和美地政事務所110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所績效目標衡量面向計有「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年度共同性目標」等2大類衡量面向，由各業務課就權責關鍵策略目標項目達成情形化作績效資訊,並藉由績效資訊來扮演監控及策略性警示的角色，針對本所同仁的努力程度化作解釋性資訊，提供施政再規劃與計畫之參據。

110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依各課自評並完成填報作業，另為詳實表達並反映各課實際執行成果，將年度執行情形作出結論摘要後，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和美地政事務所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70	100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30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年度關鍵策略目標（權數為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及交易安全,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辦理「土地法」73條之1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依限於每年4月1日起公告3個月 2、執行成果： 110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者計113件、337筆、11棟，全部於110年4月1日起執行公告並通知繼承人，公告3個月後，除已辦竣繼承登記及緩管者外，計有100件、307筆、10棟，報請縣府列冊管理，並依限於110年8月3日完成註記登記。另110年度報請縣府停止列管者計68件、160筆、6棟。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二、加強平均地權工	編造公告土地現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作，落實漲價歸公	值表				依限於每年1月1日公告 2、執行成果： 業於110年10月6日辦理地價作業說明會並記錄民眾意見，作成書面報告及研提處理方法，繕造現值評議表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12月20日評議通過，如期辦理公告。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三、加強地籍測量管理，以確保民眾產權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達成每件均於法定期限15日內辦理完成	90%	96%	107%	1、衡量標準： 依法定期限（15日內）辦理完成率（%）＝（全年總收件數－逾期辦理件數）÷（全年總收件數）x100% 2、執行成果： 110年度土地複丈共計1,871件、平均辦理天數14天；建物測量案件共計971件，平均辦理天數8天，合計2,842件。其中土地複丈1,792件於15日內完成、建物測量943件於15日內完成，依限於15日內完成比率為96%。 3、達成度： 達成度107%，超出原訂目標值。
四、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推動各項便民服務	縮短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	0.5天	0.506天	101%	1、衡量標準： 縮短天數 2、執行成果： 110年度本所承辦一般登記案件總件數(含本所案件、跨所跨縣市案件)6,629件(原10,358件，扣除0.5日及1日內短天期案件及須公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告案件 3,729 件不計） 規定完成總天數 25,058 天，實際完成總天數 21,703 天，平均減少 0.506 天。 3、達成度： 達成度 101%，超出原訂目標值。
五、落實地權及地用業務	1、縣府核定編定案於 3 日內移請第一課辦理登記	85%	100%	118%	1、衡量標準： 依限完成件數÷總案件數×100% 2、執行成果： 110 年度共計 8 件，其中 8 件於 3 日內完成。 3、達成度： 達成度 118%，超出原訂目標值。
	2、縣府核定徵收案於 15 日內移請第一課辦理登記	85%	－	－	1、衡量標準： 依限完成件數÷總案件數×100% 2、執行成果： 本年度無是類案件。 3、達成度： 無達成度。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定期辦理社區服務	9 次	9 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次數 2、執行成果： 110 年度辦理社區服務 9 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80 分	93.39 分	117%	1、衡量標準： 平均分數 2、執行成果： 110 年計辦理 12 次電話禮貌測試，平均分數 93.39 分。 3、達成度： 達成度 117%，超出原訂目標值。
	3、辦理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85%	90.08%	106%	1、衡量標準： 滿意度 2、執行成果： 110 年度辦理 2 次為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為 90.08%。 3、達成度： 達成度 106%，超出原訂目標值。
七、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專業素養	1、自辦員工教育訓練	6 次	8 次	133%	1、衡量標準： 辦理次數 2、執行成果： 110 年計辦理 8 次自辦員工教育訓練。 3、達成度： 達成度 133%，超出原訂目標值。
	2、辦理員工專業研修測試	1 次	2 次	200%	1、衡量標準： 辦理次數 2、執行成果： 110 年計辦理 2 次員工專業研修測試。 3、達成度： 達成度 200%，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年度共同性目標（權數為 3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3%	3.97%	132%	1、衡量標準：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執行成果：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計 5,059,000 元，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 4,857,966 元，結餘數為 201,034 元，經費結餘率 3.97%。 3、達成度： 達成度 132%，超出原訂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執行成果： 編制員額無成長。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執行成果： 約聘僱員額無成長。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2、執行成果： 約聘僱人員未涉及提高職等。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	37.65 小時	188%	1、衡量標準：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執行成果： 數位學習總時數 633 小時，本所員額計 31 人，每人 20.42 小時，業務相關學習總時數(含數位學習總時數)1,167 小時，平均每人 37.65 小時。 3、達成度： 達成度 188%，超出原訂目標值。

參、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肆、績效總評

一、評估燈號：綠燈★(達成度 100%以上)黃燈▲(達成度 80%以上，未達 100%)紅燈●(達成度未達 80%)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及交易安全，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1	辦理「土地法」73 條之 1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100%	★
二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1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	100%	★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三	加強地籍測量管理，以確保民眾產權	1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達成每件均於法定期限 15 日內辦理完成	107%	★
四	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推動各項便民服務	1	縮短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	101%	★
五	落實地權及地用業務	1	縣府核定編定案於 3 日內移請第一課辦理登記	118%	★
		2	縣府核定徵收案於 15 日內移請第一課辦理登記	—%	–
六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定期辦理社區服務	100%	★
		2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17%	★
		3	辦理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106%	★
七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專業素養	1	自辦員工教育訓練	133%	★
		2	辦理員工專業研修測試	200%	★
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				100%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32%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00%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00%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88%	★
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				100%	

二、績效綜合分析：

本年度總計16項指標，其中1項關鍵績效指標「縣府核定徵收案於15日內移請第一課辦理登記」，因今年無是類案件故扣除，評量計15項，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評估燈號為綠燈者15項（100%）。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1. 參加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4 屆政府服務獎「社會關懷服務」類入圍決審機關。
2. 110 年度縣府對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及為民服務工作績效督導考核成績評定為第 2 名。
3. 110 年度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新聞發布結果評定為第 2 名。
4. 陳文雅課員榮獲 110 年度本縣績優地政人員表揚。

5. 陳錦津課員榮獲110年社會優秀青年表揚。
6. 110年度行政罰鍰件數共277件，實收金額82萬1,253元，應收金額88萬9,156元，應收未收罰鍰件數為50件，應收未收金額計6萬7,903元，均積極催繳。
7. 積極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業務，110年度移請縣府列冊管理件數計100件、307筆土地、10棟建物;報請縣府停止列冊管理件數計68件、160筆土地、6棟建物。
8. 積極辦理人民申請之土地複丈案件計1,871件，建物測量案件計971件，除遇雨天及特殊疑義案件等簽辦延期外，均能於15日內辦理完竣，依限於15日內完成比率為96%。並抽調1組測量人力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定之時程如期完成。
9. 舉辦111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聽取地方人士及村里長對地價調整之建議，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111年持續辦理地價區段細緻化工作，111年新增6個地價區段，本所轄區地價區段數達915個。
10. 110年度計辦理9次社區服務，提供地政法令諮詢及解答、代為換算土地面積及增值稅試算等服務，並宣導當前土地政策性業務(如重測、重劃、區段徵收、地籍清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制三類謄本、性別主流宣導不動產繼承及贈與性別平等觀念、高齡友善、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業務、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地政常識宅配通等)、跨縣收辦土地登記案件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1. 110年度自辦8場員工教育訓練，以增加同仁的專業知識進而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
12. 設置「高齡友善專區」，提供放大版登記範例、附繳證件用橡皮章、照明式放大鏡、老花眼鏡、血壓機、起身扶手、高齡友善安全座椅、輪椅、雙向溝通擴音對講機等完善設施。
13. 參與彰化縣「銀采瑞智友善認證」計畫，協助和提供失智症長者客製化貼心服務，共同建構友善安心的環境。
14. 自103年11月14日起與台北市悠遊卡公司合作裝設悠遊卡感應設備辦理悠遊卡繳納地政規費便民措施，110年度受理163件。
15. 本縣自104年4月7日起，部分登記案件提供縣內跨所受理服務，本所受理他所案件110年共受理601件。
16. 104年5月1日起，全國地政機關提供受理「跨縣收件」服務，110年本所代收他縣地所案件共56件。
17. 105年3月1日起，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新增信用卡刷卡繳納地政規費便民措施，110年度共受理1,591件。
18. 105年10月31日起，全國地政機關提供受理「地籍異動即時通知」服務，110年度受理71件。
19. 自110年11月30日起與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合作，新增「台灣Pay掃碼支付繳納地政規費」便民服務措施，110年度共受理1件。
20. 108年10月1日起，全國地政機關提供「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本所受理他縣(市)案件110年度共受理184件。